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 号）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2,734,227 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489,306,899.15 元，增发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蔡晓丹女士具体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法定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工作尚未完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核准，公司 202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646,186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225,434,992.72 元，增发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雷从明先生具体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三、更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可立克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雷从明先生接替蔡晓丹女士继续履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上述变更不影响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蔡晓丹女士在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变更可立克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